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學系開課及教師授課作業要點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100.09.27) 通過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101.07.03) 通過

101年07月12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3、第5~13點規定

103年01月29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1、2、3、5、9點條文

- 一、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為推動商管教育認證工作，本院聘任之教師應依「義守大學管理領域教師聘任及專業屬性分類準則」審查其聘任方式、職責設定、專業屬性。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應符合學術型教師(Academically Qualified Faculty, AQ)或實務型教師(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Faculty, PQ)之維持資格，始得於本院開課。
特殊專業教師，不符上述兩型者，經院教評會議審議，在特殊型教師(O)不超過全體教師比例10%原則下，得認定為特殊型教師(Others, O)予以聘任。
受聘於本院開課之教師，應協助各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開課學期若遇授課教師未符合本院公告之績效標準者，開課單位主管至遲應於開課學期提出書面報告提交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 前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包括定期更新英語版本之個人履歷、配合學習品質保機制(AOL)運作、落實多元教學及多元評量、提供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回饋、完整教學資料之檔案備檔工作(包括教材、試題、作業、閱卷樣本)等。
- 四、 本院於第一學期開學時公告當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量結果，做為各學系次兩個學期審酌擬開課教師之依據。
- 五、 本院各學系(班)進行開課作業前，應檢視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專長、業界實務資歷是否與擬開授課程相符。
- 六、 本院設有進修部學制之學系(班)，其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於所屬學系開授一門跨部(大學部、進修部)課程。教師如有特殊原

因無法達成，所屬學系（班）應於第二學期前提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

- 七、 除院必修課程外，本院專任教師支援外系(院、通識中心)課程或非本院專任教師支援本院課程總計達二門課以上，應提出「義守大學專任教師支援觀光餐旅學院非所屬學系（班）課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班）及開課學系（班）主管同意，始得依相關程序辦理開課事宜。
- 八、 本院各學系（班）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前進行次一學期之開課作業，並於學期結束前確定次一學期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
- 九、 本院各學系(班)課程應由其專任教師優先開課，各學系(班)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並由本院統籌媒合師資。本院媒合師資作業依序徵詢非本院之校內教師、義聯集團師資、與本校簽訂合約並與本院各學系（班）進行實質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機構之中高階主管、其他校外師資支援授課。
- 十、 本院各學系（班）可先行擬定釋出課程建議授課教師名單作為參考資訊，惟其建議名單應審酌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等結果。
- 十一、 本院進行各學系（班）釋出課程師資媒合及審核作業後，應將課程及師資公告予各學系（班）；各學系（班）主管應審閱師資專長與擬開設課程是否相符，經媒合作業而無適當師資之課程，亦應徵詢符合資格之校外師資支援授課，並排定次一學期開授課程師資。
- 十二、 本院各學系（班）應於進行次一學期開課作業前，進行專任及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作業；院外/兼任教師評量作業應填報「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外/兼任教師教學評量表」，並彙送本院做為釋出課程媒合師資之審核依據。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應由學系（班）主管轉知教師本人，作為提昇教學之參考。
本院各學系（班）應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授課教師。專任教師所教授課程同一科目如二次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次學年(期)該科目應更換授課教師；兼任教師將不予續聘。

十三、本院各學系（班）課程之開設，除本校及本院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